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基金基金经理助理的公告

因工作需要,公司聘任黄惠倩女士为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货币市场基金、景顺长城策略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上述调整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9日

附简历: 黄惠倩女士,管理学硕士。2018年7月加入本公司,历任交易管理部交易员、固定收益部研究员。现任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助理。具有4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

景顺长城量化对冲策略三个月定期开放 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关于2022年11月11日至2022年11月17日 第十一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 业务和规模控制安排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1月0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基金运作方式, 基金运作日期,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托管人名称,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公告依据, 申购截止时间, 赎回截止时间, 转换转入起始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提示:本基金于2020年8月14日起开放日常申购业务。 2. 开放期及申购、赎回及转换确认原则 本基金每三个月开放一次,每次开放期不超过5个工作日,每个开放期所在月份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月份在后续三个日历月中最后一个日历日,每个开放期的首日为当月沪深300股指期货交割日前五个工作日的第一个工作日。本基金在开放期内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之后的封闭期为每相邻两个开放期之间的期间。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亦不上市交易。

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或依据基金合同约定需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业务的,开放期间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3. 本次开放期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时间 本次开放期的时间为2022年11月11日至2022年11月17日,为本基金第十一个开放期(开放期具体日期为:2022年11月11日,2022年11月14日至2022年11月17日,共5个交易日)。

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或依据基金合同约定需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业务的,开放期间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4. 申购业务 1. 申购金额限制 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具体以各销售渠道或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投资者可多次申购,除招募说明书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另有规定外,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数量不设上限限制。

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见下表:

Table with 2 columns: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Rows include M<100, 100万<M<300, 300万<M<500, M>500.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Rows include M<100, 100万<M<300, 300万<M<500, M>500.

注:本基金开通转换业务,养老金客户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转换转入至本基金时,申购手续费享受上述同等折扣优惠。 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及与基金合同约定的前提下,对基金申购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费率优惠的相关规则和流程详见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3. 规模上限 本基金存在规模上限,并采用对申购申请“比例确认”的原则控制基金规模。具体方案如下: (1)本基金规模上限为30亿元人民币。基金在开放日常申购业务过程中规模达到30亿元的,基金将暂停申购并及时公告,后续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恢复申购并及时公告。(2)若T日的申购申请全部确认后,基金的总规模超过30亿元,将按T日所有有效申购申请按照统一比例给予部分确认,确保基金的总规模不超过30亿元,比例确认结果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未确认部分的申购款项将依法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请投资者留意资金到账情况。

(3)申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投资者申购申请确认金额=投资者T日提交的有效申购申请金额×T日申购申请确认比例 当发生比例确认时,投资者申购费率按照单笔申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而且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最低限额的限制。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由基金财产承担。

5. 赎回业务 1. 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不设最低赎回份额(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但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全部赎回。 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

Table with 3 columns: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日基金资产比例. Rows include 7日以内, 7日(含)-30日, 30日(含)-3个月, 3个月(含)-6个月, 6个月(含)-1年, 1年(含)-2年, 2年(含)以上.

注:就赎回费率及归入基金资产比例而言,1个月指30日,1年指365日。 6. 转换业务 1. 转换份额限制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最低转出份额为1份(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高于本公司最低转换限制的,从其规定),最低转入金额不限。 2. 转换费率 本基金的转换费用由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组成,转出时收取赎回费,转入时收取申购补差费。申购补差费的收取标准为:申购补差费率=MAX【转出净额在转入基金中对应的申购费率-转出净额在转出基金中对应的申购费率,0】。 7. 基金销售机构 1. 直销中心 本公司直销总部(包括柜台直销和网上直销)。 (注:直销中心包括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电子交易直销前置式自助前台(具体以本公司官网公示为准),直销柜台已开通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已开通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2. 其他销售机构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名称, 注册地址, 办公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客户服务热线, 网址.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名称, 注册地址, 办公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客户服务热线, 网址.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名称, 注册地址, 办公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客户服务热线, 网址.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名称, 注册地址, 办公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客户服务热线, 网址.